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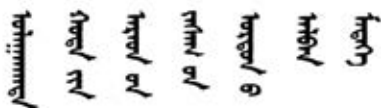
ᠴᠢᠫ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4年第8期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立军

委员：刘兴飞 仪修泉 王建军

孟庆辉 刘晓东 王晨飞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印刷单位：赤峰得实印务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
各嘎查村（居委会）、各行政服务
中心、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 6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中心城区历史遗留非住宅房地产划拨土地改为出让补缴土地出让金问题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 10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

政府会议

- 29 市政府召开 2024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

政策解读

- 30 《赤峰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32 《赤峰市中心城区历史遗留非住宅房地产划拨土地改为出让补缴土地出让金问题的处理办法》政策解读
- 35 《赤峰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 36 《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政策解读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赤峰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赤峰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4〕15号）精神，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不断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能，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二、工作目标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打造“蒙速办·赤诚办”政务服务“升级版”。2024年，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确保“13+3+N”个“一件事”（“13”是全面落实国家层面提出的13个“一件事”（见附件1），“3”是聚力抓好自治区确定的3个工程领域“一件事”（见附件2），“N”是广泛发动各旗县区和市直部门创新推出N个特色“一件事”）实现高效办理，在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上实现更大突破。到2027年，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市县乡村四级高效政务服务体系，“蒙速办·赤诚办”政务服务品牌全面迭代升级。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推动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

1. 全面夯实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工作基础。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场所严格落实“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建立健全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规范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推进更多高频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受理。深入开展各级政务（便民）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向园区、邮政、银行、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实施一体化管理。2024年底前，打造一批标杆型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和标准化园区政务服务站。积极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向商场等人流密集的场所延伸。

2. 全面增强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供给能力。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市县两级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持续拓展政务服务网各级站点的特色服务范围。依托企业专属空间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精准化服务，落实自治区“一表通”相关工作任务，组织专业机构、用户代表等开展网办能力测试并反馈优化意见，持续提升网上服务水平。

3. 全面提升诉求“一线应答”服务质效。开展政务热线质效提升攻坚行动，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整合，对不具备“7×24小时”人工服务能力或人工接通率低于60%的热线，整体并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探索设置重点领域服务专席，提供标准化公共服务和个性化精准服务。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对接，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强化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等业务协同联动，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议体系与“好差评”体系、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领导信箱等渠道畅通堵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设置“诚信建设投诉”窗口，集中受理政府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与社

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政府投资等领域承诺事项的违约失信行为。

（二）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推动实现办事流程最优化。

4. 深入推进“一件事”改革任务。提升完善企业准营、简易注销、新生儿出生、扶残助困、职工退休 5 个线上“高效办成一件事”成果。深入推进企业信息变更、开办运输企业、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信用修复、企业上市合规信息核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教育入学、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8 个“一件事”集成办。配合完成自治区统筹推进能源、水利、交通 3 个工程建设领域“一件事”工作。线下大厅设置“一件事”集成服务专区（窗），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层级联动机制。

5. 打造本地特色“高效办成一件事”。打造 N 个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一类事”场景，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持续推进“一件事”改革扩容，逐年分批次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跨部门、跨层级事项集成化办理，首批创新推出二手车过户、民族成分变更等 14 个本地特色“一件事”（见附件 3）。

6. 扎实开展事项容缺承诺办理。梳理高效办成一件事、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申请材料要件可容缺承诺办理的事项，形成事项清单对外公布，并对公布的事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制定容缺事项承诺办理机制，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难度、风险可控程度、服务对象信用状况等，采用申请材料后补、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明确办理条件、约定责任义务。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建立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并逐步推动将承诺和履约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着力推进“跨区域通办”。完成自治区要求的 150 项“全区通办”事项的配置工作，整合线下“跨省通办”、“全区通办”、“市域通办”窗口统一为“跨区域通办”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综合异地办事服务。统筹制定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通办、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工作制度，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等内容。

（三）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推动实现办事材料最简化。

8. 加大电子证照应用推进力度。进一步完善电子证照用证清单、出证清单两张清单，结合两张清单调整拓展 2024 年度“免证办”事项清单。扩大电子签章在公积金、不动产、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范围。不断完善跨地区、跨层级互通互认、异议处理等工作流程，深化电子证照核验专区应用，年底前电子证照线下核验专区核验种类达 30 类以上。

9. 建立健全共享工作机制。动态调整“共享责任清单”、“共享供需清单”、“共享负面

清单”，以“高效办成一件事”共享数据需求为牵引，深化数据共享“三张清单”应用，借助国家、自治区数据直达基层的政策，推动数据有序共享。

（四）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推动实现办事成本最小化。

10. 加大“中介超市”应用力度。将自治区要求的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按照规定通过竞争性方式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对外公示办理行政权力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各中介服务主管部门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违法行为，为企业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的线上服务平台。

11. 提升“掌上办”服务水平。结合自治区蒙速办 4.0 版本投入运行，加强市县两级蒙速办站点运营管理，将更多高频可办服务应用接入“蒙速办”，扩展“掌上办”服务范围。加大蒙速办赤峰站点宣传推广力度，提高知晓度和应用率。

12. 提高帮办代办能力。依托“市域通办”视频辅助帮办代办技术，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以自助办、视频办、政务服务地图、数字化服务门牌等方式延伸至企业和群众身边。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加快推进适老化改造和信息无障碍建设。

13. 丰富公共服务供给。在优化提升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住房保障等领域公共服务的基础上，推动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公用事业领域高频办理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政务服务平台。

14. 拓展增值服务内容。深化政银合作，积极与本地区银行建立政银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进驻银行网点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高频事项纳入银行智慧柜员机办理。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企业服务专区全覆盖，拓展增值服务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引进公证、合规指导等法律服务，人才认定、资金补助等人才服务，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进驻企业服务专区。积极探索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工作，邀请企业、群众、服务部门负责同志走进政务服务大厅、登录办事平台，亲身体会政务服务，推动服务流程优化、体验提升。

（五）夯实政务服务工作基础，推动实现办事规则制度化。

15. 健全政务服务基础标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推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标准化。编制集成办理“一件事”工作指引和办事指南，完善跨区域办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

16.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推进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一体联动、高效

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聘用、职业技能和岗位认定、激励机制等制度。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一项重点工作，高度重视，强力推进，创新举措，完善机制，确保国务院和自治区确定的“一件事”落地落实、亮点频出。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础标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常态化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鼓励基层创新，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逐步推出具有本地区本部门特色的“一件事”，开展试点示范，力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多突破。建立健全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密切合作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形成“层层有任务、各级合力抓”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注重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多样化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不断扩大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参与度。

附件：1.2024 年国家“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docx

2.2024 年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docx

3.2024 年赤峰市“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docx

注：

（附件 1 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wgk/xxgkzl/fdzdgknr/szfwj/202408/P020240819582780164596.docx>）

（附件 2 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wgk/xxgkzl/fdzdgknr/szfwj/202408/P020240819582780185758.docx>）

（附件 3 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wgk/xxgkzl/fdzdgknr/szfwj/202408/P020240819582780186799.docx>）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中心城区历史遗留非住宅房地产划拨土地改为出让补缴土地 出让金问题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红山区、松山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中心城区历史遗留非住宅房地产划拨土地改为出让补缴土地出让金问题的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7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中心城区历史遗留非住宅房地产 划拨土地改为出让补缴土地出让金问题的处理办法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等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内政办发〔2018〕9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4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区企业用地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391号）等文件精神，为妥善解决我市中心城区划拨土地上非住宅房地产历史遗留登记问题，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充分考虑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实际发生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我市行政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实事求是，妥善处理。

（二）利民便民、高效务实。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着眼群众的迫切需要，把握主次矛盾，

妥善处理好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关系，让利于民，为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提供方便。

（三）优化流程、提升效率。在保证公平、公正的前提下，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办理流程。将补缴土地出让金评估、土地出让方案报批等事项进行优化。

二、适用范围

（一）2017年3月1日前，赤峰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不包含喀喇沁旗和美园区、元宝山区马林工业园区）范围内，划拨的非住宅用地上，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所有权人或由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确定的受让房屋的权利人，按照房地一体原则，确需补办房屋所有权对应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作为历史遗留问题适用本办法。主要包括：

1. 通过破产企业房屋处置获得划拨土地上房屋的所有权人，申请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
2. 原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因企业改制、注销和多次转让等原因不能提出申请，而由现房屋所有权人一方单独申请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
3. 经法院裁决或拍卖获得划拨土地上房屋的所有权人或受让人，申请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
4. 划拨土地上已分散登记的房屋作为国有资产进行划转，划转后土地用途不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资产转入单位申请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
5. 通过国有资产处置获得的划拨土地上的房屋，房屋受让人申请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
6. 其他因历史原因不再符合划拨条件，需要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

（二）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办法，按已有政策执行。

1. 划拨的住宅用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为非住宅的房屋，按照原划拨用途和原房屋登记用途，据实为权利人办理不动产登记。
2. 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管房地〔2020〕267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管局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0号）等文件精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的划拨土地或土地上的房屋为经营性用途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办理权属统一登记时，土地保留划拨用地性质，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完成权属统一登记的划拨土地上非住宅经营性房屋，其权利发生转移时，按照本办法补缴土地出让金。

三、处理办法

（一）土地权属面积的确定

整宗划拨土地符合转为出让条件，但权利人、用途不一致的，原则应按照共用宗地处理，并依据房屋登记的建筑面积核算分摊土地面积。

对于划拨的教育、医疗卫生、办公等划拨用地上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登记用于商业、住宅等用途，确需进行土地分割的，在满足交通、消防、安全等需求的基础上，由划拨土地使用权人拟定分割方案，明确分割界线，并经相关权利人同意。原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地下管线、通道等应维持原状，不得因土地权属分割而私自更改、私设围栏。土地分割后，宗地内的房屋登记用途、权利人不一致的，按照共用宗地处理，并依据房屋登记建筑面积核算分摊土地面积。房屋登记为住宅的，继续保留划拨用地性质，按原土地用途办理登记。

为保障教育、医疗用地的整体使用功能，土地权属分割应经土地使用权人隶属的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二）土地用途的确定

依照房地权利一致的原则，按照房屋登记用途确定土地用途，划拨转为出让后土地用途与现行土地用途分类标准不对应的，按照现行土地用途分类标准重新确定归属地类。

（三）土地使用权出让起始日期的确定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从宗地上的房屋第一次办理转移登记之日起计算。房屋已分散登记的，房屋所有权对应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按各套房屋第一次办理权属转移登记之日起计算。房屋所有权未办理过转移登记，但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能够明确土地使用权已不再符合划拨条件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从文件核发时点起算。土地出让年期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商业用地最高不超过 40 年，其他用地最高不超过 50 年。

（四）土地出让金核算方法的确定

按照前款确定的土地权属面积乘以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起算之日同区域、同用途、同级别基准地价的 40% 确定为应缴纳的出让价款金额。房屋所有权经多次转移，申请人为现房屋所有权人的，出让价款按申请人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时点土地剩余年期与土地出让年期的比例进行年期修正；申请人为房屋所有权受让人的，出让价款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核发时点土地剩余年期与土地出让年期的比例进行年期修正。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起始日期为 2000 年之前的，按照 2000 年市政府发布的中心城区基准地价标准执行。

四、办理程序

（一）办理权限

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由红山区、松山区自然资源分局核发的，相应自然资源分局办理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由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市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二）办理流程

1. 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地上房屋所有权人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确定的受让房屋的权利人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变更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核查房屋及土地登记情况，对受理事项是否属于划拨土地上房地产历史遗留登记问题，出具认定意见，明确房屋所有权首次转移登记时点及现房屋所有权人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时点，并按办理权限报至市（区）自然资源（分）局。

涉及土地分割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同时核查拟分割方案是否具备并经相关权利人同意。

2. 市（区）自然资源（分）局收到认定意见后，核查土地权属状况、范围，核算土地权属面积，出具地籍调查报告。

涉及土地分割的，对拟分割方案的合理性出具规划审查意见。

3. 市（区）自然资源（分）局按宗地拟定协议出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已分散登记的房屋申请补办出让手续时，所在宗地的出让方案已经人民政府批准的，不再重复报批。

4. 协议出让方案经批准后，市（区）自然资源（分）局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向税务部门推送缴款信息。

5. 不动产登记中心凭土地出让合同、地籍调查报告、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等材料为权利人办理变更登记。

五、其他事宜

（一）本办法未尽事宜须经有办理权限的自然资源部门集体研究确定。

（二）以前政策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三）中心城区范围外的国有建设用地存在历史遗留非住宅房地产划拨土地变出让情形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7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61 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按照“能力现代化、体系整合化、服务优质化、管理精细化、治理科学化”的要求，到 2025 年，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性进一步提高，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自治区专科医疗中心和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初具规模，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排位明显提升，中（蒙）西医发展更加均衡，有序就医诊疗格局进一步完善。到 2035 年，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改革，优化职能设置，明确功能定位，理顺体制机制。加强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农村牧区和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加快补齐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短板。（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均包括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2. 全面提升疾病防控专业能力。构建资源联动、统一质控、信息共享的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要求，完善疫情监测哨点布局。完善预警制度，提升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预警的前瞻性、精准性、高效性。（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3. 健全重点疾病防治体系。构建区域协同、联防联控的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区域协同和部门协同联动，构建公共卫生大应急管理格局。分级分类组建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加强市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和旗县区医共体牵头医院相对独立的传染病区建设。加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重症监护病房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4. 推进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内蒙古医院和自治区专科医疗中心建设，提升疑难重症诊疗能力。持续推进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2025 年底前，全市培育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不少于 3 个，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不少于 8 个。推进赤峰学院附属医院建设市级区域医疗中心，阿鲁科尔沁旗、林西县、翁牛特旗、宁城县、敖汉旗、元宝山区建设市级区域医疗次中心。推进市肿瘤医院、市传染病防治医院、市中蒙医院、市妇产医院、市职业病防治医院 5 家市直专科医院建设专科专病诊疗中心。以国家“千县工程”为牵引，2025 年底，力争实现“千县工程”参与医院建立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加强三级公立医院对口支援旗县级医院建设，统筹推进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巴林左旗医院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在城市网格化布局建设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形成“以市带区、区社一体”的多元化发展模式。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到 2025 年底，力争 90% 以上的旗县区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人财物统一管理、权责清晰、运行高效、分工协作、服务连续、

信息共享的县域医共体。（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6. 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提升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医院二级及以下常规手术等医疗服务能力。到 2025 年，50% 以上的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基本标准。因地制宜探索按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重点创建一批社区医院。加强基本医疗全覆盖，对人口较少的嘎查村可通过巡回医疗、邻（联）嘎查村延伸服务、上级医疗机构派驻等方式，方便群众看病就医；服务人口不足 500 人、地域临近的行政嘎查村，可与邻近行政嘎查村联办卫生室。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要平台，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引导二级及以上医院全科医生作为家庭医生或加入基层家庭医生团队。（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三）加强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7. 健全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体系。实施中医药（蒙医药）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打造 1 个蒙东地区康养中心和 7 个中医（蒙医）互联网医院。强化市、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蒙医）科室设置和基础建设，支持三级中医（蒙医）医院建设 7 个国家级中医优势专科、二级中医（蒙医）医院建设 10 个自治区级中医（蒙医）重点专科。（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8. 促进中（蒙）西医协同发展。推进旗县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医（蒙医）科全覆盖、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全覆盖。在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打造 2 个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支持中医（蒙医）医院牵头建设医疗联合体，组建基层中医药（蒙医药）特色健康服务综合体，全面提升中医药（蒙医药）治未病、疾病治疗、康复、公共卫生、健康宣教等整体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四）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9. 保障医疗质量安全。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严格执行公立医院等级评审标准，健全覆盖主要专业的市、旗县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探索建立医疗服务点评制度，不断提高药品供应保障和药学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10.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连续性、便捷性、舒适性，持续推进“假日门诊”、“弹性门诊”和“预住院”服务，探索设立“夜间门诊”，指导协助患者转诊。推动多学科联

合诊疗制度化，开展多学科病例讨论和联合查房。探索推动提供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服务，逐步拓展日间医疗服务，扩大远程医疗覆盖范围。广泛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落实优质护理要求，持续加强临床心理、麻醉镇痛、用药指导、营养指导等服务。优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11.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推进旗县级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行动，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所有旗县区均设置 1 所政府举办并达标准的妇幼保健机构，辖区人口 30 万以上的旗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普遍达到二级妇幼保健院标准，辖区人口 30 万以下的旗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开设门诊。持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加强重点设备配备，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新生儿相关证件多证联办。（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12. 加强老年健康服务。深化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到 2025 年，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和中医（蒙医）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 90% 以上。建立健康管理、医疗、康复、护理服务以及养老照护服务之间无缝衔接机制。积极开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提升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和药事管理能力，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康复和护理服务。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入户关怀行动”，提供上门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13. 促进医防融合。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深度协作，将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员纳入医疗联合体工作，实施疾控监督员制度，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完善网格化基层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实施城乡社区慢病医防融合能力提升工程，形成“病前主动防，病后科学管，跟踪服务不间断”的一体化健康管理服务。深入开展健康赤峰行动，引导相关部门及社区、家庭和个人履行各自健康责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六）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

14. 实施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医学高层次人才计划，培养一批领军人才，探索建立医疗卫生首席专家制度，启动实施医疗卫生领域领导干部能力提升工程。借助京蒙、辽蒙卫生对口支援平台，加强人才交流培训，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和科研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公共卫生、全科、儿科、重症医学、呼吸、精神科、传染病、老年医学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完善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

养机制。完善各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标准，实行岗位分级分类管理，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比例。（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定向培养专项计划，招聘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注册为乡村医生到嘎查村卫生室服务。落实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制度，实施“万名医师下基层”项目，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及确有专长的医师（含在职医师、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特色科室（门诊）。激励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医学科技创新

17. 加强科研体系与能力建设。加强临床医学、公共卫生和医药器械研发体系与能力建设，发展组学技术、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新型疫苗、生物治疗、精准医学等医学前沿技术。积极推进科研实验室建设。进一步统筹科研资源和攻坚力量，支持市内三级医院加入自治区科研平台，促进科研成果产出和应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八）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8. 完善政府投入机制。研究建立结构合理的政府投入机制，健全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研究制定公立医院政策性亏损补偿办法和债务化解与管理办法。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投入力度，落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保障。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蒙医药）发展投入机制，加大投入倾斜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和加强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公立医院议事决策制度，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地区建设，推进赤峰市医院、赤峰学院附属医院、宁城县中心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建设。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保持 1—2 所医院稳定在全区前五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20. 健全服务购买机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分类管理、医院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机制。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收费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健全符合中医药（蒙医药）特点的医

保支付方式。推动落实紧密型医联体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实行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优化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政策，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在医疗服务总量和医保基金支付中的占比。推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居家远程医疗和监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签约服务等居家医疗服务支付政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完善编制和人事制度。落实自治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医联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人员统一招聘和统一管理模式。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按规定自主确定岗位总量和岗位标准。优化基层医务人员招聘标准和程序，健全旗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深化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健全符合基层卫生人才特点的职称晋升系列和评审标准。（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全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完善与公立医院公益性相匹配的绩效工资动态增长机制。优化完善薪酬分配办法，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切实保障公共卫生医师待遇，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落实国家相应津贴补贴制度。保障乡村医生待遇，分类解决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保障问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充分发挥信息技术支撑作用。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加强系统和资源整合，推进数据统一采集、整合共享、多方应用。加快建设智慧医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推广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线上查询、药物配送等服务。加快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完善授权调阅和开放服务渠道及交互方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24. 加强综合监管。深化医药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机制建设。创新监管方式，重点加强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和安全、公共卫生、机构运行、从业人员、服务行为、医疗费用、行业秩序和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工作体系，开展廉洁从业专项行动，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治理

长效机制建设，巩固拓展作风建设实效。加大监督检查、执纪执法力度，维护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依法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提高认识，持续强化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将其列入重点工作目标和考核内容，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协调配合，认真履职尽责，细化实化举措，协同推进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二）强化监督评估，广泛宣传引导。以区域为单元、以整体绩效为要点，建立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监测评估机制。根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大工作进展和成效宣传力度，组织政策解读和相关培训，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为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 号）、《内蒙古自治区重污染天

气应急预案（2024 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对《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版）》进行完善的基础上，制定《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赤峰市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污染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

1.4 预案体系

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是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和赤峰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包括本预案、各旗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施方案和企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底线，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实施工业、燃煤、机动车、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要素日常监测，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及时分析研判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情况，进一步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水平。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全面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点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落实责任、协调联动。明确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赤峰高新区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测、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有序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区域联动，根据区域预警提示信息统一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机构与职责

设立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机构、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清单见附件。

2.2 旗县区组织指挥机构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并参照赤峰市组织指挥体系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职责。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各生态环境分局编入各旗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和预测

3.1.1 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要素观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信息交换共享，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3.1.2 预报

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对未来 7—10 天空气质量、气象要素进行预报，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3.1.3 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进行联合会商研判，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发布、调整、解除建议。当预测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时，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全市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共分为 3 个等级，

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 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 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 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当生态环境部统一调整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标准时, 按照新启动标准执行。

3.2.2 预警发布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 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市级预警信息, 按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 并执行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措施。原则上, 预警信息应提前 48 小时发布。当监测 AQI 日均值达到预警分级标准, 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 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迅速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及时报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预警发布信息包含启动范围, 市气象局根据气象预测资料, 确定区域传输通道, 会商市生态环境局确定启动范围。

当接到市级预警信息时,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预警信息要求, 及时发布旗县级预警信息, 并按照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3.2.3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 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 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 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时, 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等级启动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 启动响应前, 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 与预警信息不符的, 结合实际情况, 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取消预警。启动响应后, 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按程序采取升级措施。

3.2.4 预警审批

(1) 市级预警审批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市级预警启动条件时, 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会商结果和预警建议, 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向市应急指挥部报批预警信息。

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 红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

授权副总指挥)批准;发布市级预警解除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授权副主任)审批。

(2) 旗县(区)级预警审批

旗县级预警发布、预警调整和预警解除信息的审批权限和发布程序,由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确定。

3.2.5 区域应急联动

当接到生态环境部、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或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域应急联动预警提示信息时,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按照预警提示信息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组织相关旗县区开展区域应急联动。预警等级和应急响应时间不再依据本地预测预报结果确定。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预警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发布市级预警时,各旗县区应按照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赤峰高新区管委会督导东山园区内工业企业按照预警级别对应的减排要求落实相关减排措施。

4.3 应急响应措施

4.3.1 总体要求

4.3.1.1 切实落实应急减排比例

重污染天气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20%和30%以上。各旗县区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SO₂和NO_x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4.3.1.2 实施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相关要

求制定并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应当结合首要污染物控制要求，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不同预警级别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其他污染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管控措施，分类施治、科学管控。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当以停 / 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4.3.1.3 落实差异化分级应急管控

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理，将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城市运行保障车辆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对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标准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达到环保绩效 B 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污染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停产或限产措施力度，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在发生重污染天气时进一步采取减排措施。

原则上不对电厂、居民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企业）等采取停（限）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4.3.1.4 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信部门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以及具体停（限）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依法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4.3.1.5 强化区域应急响应联防联控

在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运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执法监督等措施，聚焦高值频发的重点地区，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和驻厂监督，切实推进区域治污协同、应对协同、管控协同。

4.3.2 黄色预警（Ⅲ级响应措施）

4.3.2.1 健康防护措施

（1）市委宣传部负责督导、协调市融媒体中心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和作业时间，确需户外运动或作业的，应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2) 市教育局负责督导幼儿园、学校减少室外课程及活动。

(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增加医护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4.3.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市委宣传部负责督导、协调市融媒体中心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倡议信息：

(1)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4.3.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应急减排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限）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水泥行业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错峰生产。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电）”或“以量定产”。

旗县区人民政府及赤峰高新区管委会应当按照我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黄色预警期间各项减排措施。

(2) 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涉及保障类建设工程和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日常道路保洁基础上，增加城市主（次）干道每日清扫保洁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市交通运输局、内蒙古交通集团赤峰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沈铁赤峰车务段负责加强铁路工程施工和铁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铁路扬尘污染；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赤峰分公司负责加强机场工程施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机场扬尘污染。

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路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我市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黄色预警各项减排措施。

（3）移动源减排措施。工矿企业、工业园区、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内禁止使用不满足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各旗县区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负责依照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市建成区行驶。

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我市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黄色预警各项减排措施。

（4）其他措施。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秸秆禁烧措施；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严格落实禁止枯枝落叶、垃圾等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市公安局负责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措施。

4.3.3 橙色预警（Ⅱ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强化或增加以下措施：

4.3.3.1 健康防护措施

市教育局负责督导、组织幼儿园、学校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4.3.3.2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旗县区人民政府及赤峰高新区管委会应当按照我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橙色预警期间各项减排措施。市能源局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

（2）扬尘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切割、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增加施工现场和重点企业煤、焦、渣、沙石等物料出入口的洒水、冲洗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

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我市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橙色预警各项减排措施。

（3）移动源减排措施。市交通运输局适时调整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有条件的地区可利用政府购买公交企业服务方式减免公交乘车费用。减少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使用。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料为燃气的重型载货汽车）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市气象局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我市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橙色预警各项减排措施。

4.3.4 红色预警（Ⅰ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强化或增加以下措施：

4.3.4.1 健康防护措施

市教育局可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尽量做到停课不停学。

4.3.4.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和应急响应措施，可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进行办公。

4.3.4.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旗县区人民政府及赤峰高新区管委会应当按照我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红色预警期间各项减排措施。

（2）扬尘源措施。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我市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红色预警各项减排措施。

（3）移动源减排措施。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我市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红色预警各项减排措施。

4.4 应急联动

4.4.1 预警Ⅱ级响应

由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

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启动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协同落实减排措施。同时，加强分析、研判、评估，每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4.2 预警Ⅰ级响应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综合督查组，对旗县区人民政府及赤峰高新区管委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4.5 信息公开

4.5.1 信息公开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4.5.2 信息公开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4.5.3 信息公开组织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旗县区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局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4.6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4.7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3日内，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向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本辖区、本行业应急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总结。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对此次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以及响应效果做出总结，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对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污染进行评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一周内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以书面形式报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应急响应等级、减排措施、存在问题、实施效果等。

5. 保障措施

5.1 经费保障

市旗两级人民政府应加大污染防治攻坚资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

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5.2 安全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限）产措施前，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要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停（限）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应指导旗县级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停（限）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5.3 能力保障

应加强市级环境空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专家队伍，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等相关领域研究。

5.4 沟通保障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赤峰高新区管委会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讯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6. 预案管理

6.1 宣传引导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健康防护措施等，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6.2 培训演练

各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 3 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应急演练，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6.3 预案备案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本预案要求，及时修订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新修订的应急预案和专项实施方案应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 责任追究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和协调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和处理预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除依法进行处罚外，并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含弄虚作假，逃避减排责任）的绩效分级企业，按相关程序进行降级处理。

8.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版）（赤政办发〔2020〕2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docx

2. 应急响应职责清单.docx

3. 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工作流程图.docx

4.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审批（样表）.docx

注：

（附件 1 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wgk/xxgkzl/fdzdgknr/zfbwj/202408/P020240819577038543597.docx>）

（附件 2 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wgk/xxgkzl/fdzdgknr/zfbwj/202408/P020240819577038554965.docx>）

（附件 3 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wgk/xxgkzl/fdzdgknr/zfbwj/202408/P020240819577038565476.docx>）

（附件 4 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wgk/xxgkzl/fdzdgknr/zfbwj/202408/P020240819577038570301.docx>）

市政府召开 2024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

8 月 2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栾天猛主持召开 2024 年第 6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集体学习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促进条例》，听取我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情况汇报，研究了“赤峰好物进北京·2024”活动方案、市融媒体中心全媒体平台硬件建设、高新区碳达峰综合能碳管理平台建设、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能效核查、市直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程序有关事宜，审议并原则通过《赤峰市长城保护条例》。

会议强调，要扎实推动《条例》落实落细，确保这一重大政治任务在赤峰不折不扣落地见效。要加快推进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进度，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定期开展调度，按时保质完成年度任务。要精心组织“赤峰好物进北京·2024”活动，认真谋划部署，创新活动形式，全力做好各项筹备工作。要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使用全媒体平台建设资金，引进先进设备，提升内容制作和传播技术水平。要做好赤峰高新区能碳管理平台建设、聘请第三方机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紧盯目标任务，加大统筹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要注重长城日常养护，及时抢险加固，强化保护宣传，全面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副市长田晨光、赵财胜、孙海涛、李靖靖、杨牧、赵志刚、付守利、张国华，市政府秘书长徐立军出席会议。

《赤峰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承载着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重要功能。国家、自治区始终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位置，高度重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发展，强化城乡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我市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不断减轻。

立足新发展阶段，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与人民群众的健康需要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方案》对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和举措，着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发展公共卫生和基层服务等薄弱环节，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健康赤峰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方案》的总体要求和目标

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转向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服务模式转向更加注重系统连续、管理手段转向更加注重科学化治理，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方案》还分阶段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目标。到 2025 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性逐步提高，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中西医发展更加协调，有序就医和诊疗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到 2035 年，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促进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

三、《方案》的重点任务

围绕人民群众健康需要，针对存在的问题，重点从 5 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一是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能力现代化。以基层为重点，落实预防为主，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强化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服务，提升服务体系整体

能力。二是加强分工合作，促进分级诊疗，推进体系整合化。围绕区域协同和上下联动，统筹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疗联合体、防治结合等工作，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三是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体验，推进服务优质化。加强医疗质量控制，提高技术水平，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改善医疗服务，解决影响群众看病就医体验的突出问题。四是加强科学管理，压实责任，推进管理精细化。加强和改进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功能定位，实现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五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动力，推进治理科学化。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建立健全适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的体制机制，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2024-08-07

《赤峰市中心城区历史遗留非住宅房地产划拨土地改为出让补缴土地出让金问题的处理办法》政策解读

近日，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赤峰市中心城区历史遗留非住宅房地产划拨土地改为出让补缴土地出让金问题的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处理办法》），现对《处理办法》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中心城区实施房地一体登记以前，因房屋和土地由两个部门分别办理登记，致使划拨土地上的房屋未补缴土地出让金便办理了转移登记，出现了划拨土地与地上房屋登记的使用权人、用途等信息均不一致的情形。多年来，由于历史遗留的划拨土地变出让补缴出让金问题一直没有明确规定，群众买卖划拨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办理转移登记的需求不能得到解决。为进一步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落实解决群众办证难要求，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政策，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处理办法。

二、目标任务

为有效化解历史遗留的不动产登记难题，充分吸收借鉴兄弟省份及地市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主要解决以下问题：

一是划定处理办法的适用范围，明确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各类情形。

二是明确土地权属面积量算方法、土地用途确定规则、土地出让年期起算方式、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等处理办法。

三是遵循“便民利民”的原则，简化办理流程。

三、主要内容

《处理办法》共分为 6 个部分：

（一）基本原则。提出“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利民、便民、高效务实”、优化办理流程等三项原则。充分考虑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实际发生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保证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让利于民，并简化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二）适用范围。明确了 2017 年 3 月 1 日前，划拨的非住宅用地上，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的房屋所有权人或由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确定的受让房屋的权利人，按照房地一体原则，确需补办房屋所有权对应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作为历史遗留问题适用本办法，主要包括六类情形。同时提出按已有政策执行，不适用本办法的两类具体情形：一是原划拨的住宅用地保留划拨用地性质，地上非住宅房屋按原用途登记；二是属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划拨土地上的非住宅房屋进行权属统一登记的，保留划拨用地性质，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完成权属统一登记后，其权利发生转移时，按照本办法补缴土地出让金。

（三）处理办法。提出了确定土地权属面积、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权出让起始日期、土地出让金核算等处理方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土地权属面积按照共用宗地原则处理，核算分摊土地面积，对于划拨的教育、医疗卫生、办公等用地确需进行土地分割的，由划拨土地使用权人拟定分割方案，明确分割界线，并经相关权利人同意。

二是土地用途依照房地权利一致的原则，按照房屋登记用途予以确定。

三是土地使用权出让起始日期从宗地上的房屋第一次办理转移登记之日起计算。房屋已分散登记的，房屋所有权对应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按各套房屋第一次办理权属转移登记之日起计算。

四是土地出让金按照土地权属面积乘以出让年期起算之日同区域、同用途、同级别基准地价的 40% 予以核算。

为体现公平、公正原则，房屋所有权经多次转移的，出让价款按现房屋所有权人办理登记时点土地剩余年期与土地出让年期的比例进行年期修正。

（四）办理程序。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或划拨决定书“谁核发谁办理”的原则划分市、区两级办理权限。并明确了受理申请、信息核查、方案报批、签订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登记等流程事项。

（五）其他事宜。一是本办法未尽事宜须经自然资源部门集体研究确定。二是以前政策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三是中心城区范围外的同类事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特色亮点

一是遵循“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的现行政策，土地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为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同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出让年期向前追溯至转让行为实际发生之日。

二是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着眼点，土地出让金的核算体现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便民利民的原则。按照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的现行政策，土地出让金应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测算，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依据评估结果进行集体决策后予以确定，委托评估程序复杂，需要时间长，不利于为群众提供高质量服务。为高效解决办证难题，简化了补缴出让金核定流程，直接以基准地价作为核算依据。

三是以化解历史矛盾为出发点，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海南省做法，划拨土地补缴出让金采用最低比例收取。

2024-08-07

《赤峰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能推动 “高效办成一件事” 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一、背景和依据

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是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了《赤峰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方案》。该方案的发布与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保持高度一致，同时也充分结合了赤峰市的实际情况。

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相关政策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4〕15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赤峰市实际情况，起草了《赤峰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方案》。

二、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包括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组织保障四部分内容。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能。

（二）工作目标：到 2027 年，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市县乡村四级高效政务服务体系，“蒙速办·赤诚办”政务服务品牌全面迭代升级。

（三）工作任务：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实现办事流程最优化；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实现办事材料最简化；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实现办事成本最小化；夯实政务服务工作基础，实现办事规则制度化。

（四）组织保障：加强了组织领导，建立了长效机制，注重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2024-08-12

《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和意义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做好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最大限度减缓大气污染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护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原有预案基础上进行补充完善，形成了《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二、主要内容

《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总则、组织指挥体系、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保障措施、预案管理、责任追究、附则八个方面。

（一）总则。明确了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工作原则等内容。

（二）组织指挥体系。明确了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明确了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三）监测与预警。对监测、预报和会商等以及区域应急联动等相关内容作出了规定。

（四）应急响应。对应急响应分级、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应急联动、信息公开、应急响应终止以及总结评估等进行了明确，对预警的应急响应措施提出了总体要求，并对分级响应措施进行细化。

（五）保障措施。主要从经费、安全、沟通以及能力等方面予以保障。

（六）预案管理。明确了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及预案备案等工作要求。

（七）责任追究。明确了对重污染天气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追责。

（八）附则。对预案实施时间进行了说明。

三、主要修订事项

（一）调整了预警分级标准

黄色预警。由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调整为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或 AQI 日均值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时。

橙色预警。由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调整为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 AQI 日均值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时。

红色预警。由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调整为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 AQI 日均值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时。

（二）增加了区域应急联动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有关文件要求和自治区政府相关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在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区域应急联动要求时，应按程序发布预警信息，并组织相关旗县区启动响应级别应急响应。

（三）完善了应急响应措施

1. 对于因臭氧导致的重污染天气，明确了“及时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的要求。

2. 补充了差异化分级措施要求，提出“落实差异化分级应急措施。对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标准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达到环保绩效 B 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污染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停产或限产措施力度，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在发生重污染天气时进一步采取减排措施。”

3. 在 III 级响应措施中增加了“禁止垃圾、秸秆等焚烧、禁止露天烧烤、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加强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装置监管”等措施。

2024-08-12

赤峰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ifeng.gov.cn

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赤峰发布（市委宣传部）公众号

